

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攀环发〔2018〕148号

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豁免管理名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保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攀枝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豁免名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豁免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列入《豁免名录》项目的日常监管，督促建设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；建设单位是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，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，切实减轻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，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。

三、《豁免名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和发布，《豁免名录》中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如有修订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
(试行)

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5日



附件

攀枝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豁免管理名录（试 行）

序号	行业	项目类别	备注
1	社会事业 与服务业	环保、水文、水土保持、气象、安全等监测、监控设施；天网工程；	—
2		校舍维修、改造、加固、装修，运动场地维修改造	—
3		教育培训、科研设计、软件开发、信息服务、电子商务、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及建设	不含专业实验室
4		法律、财务、金融、医疗（不涉及治疗）等专业咨询服务点	不涉及土建
5		物业、家政、租赁、贸易、旅游、婚介等中介服务	不涉及土建
6		健身房、推拿按摩店	不涉及土建
7		零售商店、书店、花店、摄影店、宠物店、化妆品店、饰品店、美甲店、美容美发店、服装店、干洗店、杂货店、孕婴店、音像店、缝纫店、擦鞋店、彩票销售店、手机销售店、电子产品销售店、皮具销售店、无诊疗的药店、丧葬服务点	不涉及土建
8		寺庙，教堂，公祭场地（陵园、墓地除外）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9		无废气和强噪声设备的手工艺品作坊	不涉及土建
10		打字、复印店，广告设计，广告字牌制作及安装	不涉及土建

11	社会事业 与服务业	桌游店、网吧、电子游戏厅（室）	不涉及土建
12		咖啡店；酒吧；迪吧；歌舞厅；茶楼；水族馆	不涉及土建
13		铝合金、塑钢门窗组装	不涉及土建
14		家用电器销售、维修；窗帘、家具、燃气具销售	不涉及土建
15		农村卫生室（所）、农村兽医站	不涉及土建，不进行手术
16		文化站、水文站、计生服务站、收容站	—
17		机动车加水、加气站（点）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18		快递业；餐饮配送	不涉及土建
19	旅游业	风景区监控监测系统安装和建设；植被恢复和培育；风景区标志标牌设立和打桩定界；景点保护和维护工程；安全设施建设及修缮工程；声、光、电等建设工程	—
20		不含餐饮、住宿、汽车维修的游客接待中心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21		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标志性单体构筑物	房地产、宾馆、酒店、办公用房等除外
22	环境治理业	污染治理设备设施维护更新	
23		企业原址更新污染治理设施	不涉及环境敏感区，《分类管理名录》中规定应当编制报告书、报告表或登记表的项目除外
24		农村地区生态湿地建设；中水回用工程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
25	水利	病险水库（闸坝）除险加固及整治工程；小型沟渠的护坡防洪治涝工程	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26		堤坝维修、维护，亮化工程	—
27		洪涝灾害应急抢险工程	—
28		水土流失治理工程；水资源涵养；河道清淤工程	—
29		农村安全饮水工程（不涉及地下水开采）；水源地保护设施建设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
30		单独修建应急抗旱高位水池、水窖及管道等工程；滴管工程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
31		使用非工业污水综合利用用于农田或绿化灌溉工程	应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相关要求
32		农户自用水井、塘堰、水渠等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
33	交通运输业	四级以下公路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
34		农村村级公路建设；机耕道建设；村镇道路硬化及路面改造工程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35		农村危桥加固、改造	—
36		城市道路、公路、桥梁、隧道抢险或紧急处理工程	—
37		公路减速、测速、监控设施	—
38		道路养护（含城市道路）；路面标线；边沟修缮清淤；行道树种植、更换；景观整治工程等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39	城市基础设施	市政设施修缮、小型景观工程	—
40		路灯、灯箱、护栏、户外广告牌等安装拆除工程	—

41	城市基础设施	城市绿化, 社区建设设施, 灯饰工程, 城市雕塑	—
42		非大型停车场	—
43		房屋拆除、装饰装修、抗震加固、修缮工程	—
44		建筑物外立面装饰、美化及改造工程	—
45		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农贸市场 (定点宰杀项目除外)	—
46		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商场	—
47		营业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生活超市;	—
48		供水、供气管道、供电设施、通信设施、排水管网等应急抢险工程	—
49		公共汽车站, 公交车停车港; 公共自行车停放设施	—
50		各类标志、标牌设置	—
51		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的公共厕所	—
52		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(生活垃圾分拣、中转站点除外)	—
53		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福利院、养老院	—
54		临时搭建、拆除舞台等集会场地; 影视拍摄、实景演出	—
55		图书、影视、动画文化创意企业	—
56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农田改造、改良项目	—
57		农业土地整理、坡改梯、复垦工程	—

58	农、林、牧、 渔业	农村宅基地整理；农户住房建设、维修、加固等；出行道路整治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区
59		大棚蔬菜和瓜果，菜篮子工程，食用菌种植，花卉、苗圃种植	不涉及外来物种
60		养蜂，农户作坊式生产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61		农户沼气池、化粪池建设（养殖场、养殖小区配套建设沼气池、化粪池除外）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62		良种工程，植保工程，沃土工程	不涉及外来物种
63		果蔬套袋工程	—
64		特色水果、蔬菜收集、分拣、清洗（不涉及化学药品清洗）、中转、包装项目；冻库；用于特色农产品外销的制冷、制冰设施	—
65		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	—
66		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	—
67		森林资源保护，防护林、国防林等造林工程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、不涉及外来物种
68		森林计划采伐工程	—
69		防沙治沙工程	—
70		农村地区年出栏生猪（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）在 50 头（不含）以下的农户自建养殖项目；农户自建非经营性的水产养殖项目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71		陆生小型无脊椎动物、爬行动物养殖项目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72	住宿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下的农家乐（涉及农业垦殖和农产品基地项目除外）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	

73	地质勘查	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74		地质灾害整治、应急抢险工程	—
75		矿产资源普查、山地公园局部改造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76	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	100千伏（不含）以下输变电工程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77		采用电力或太阳能集中供热项目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
78	核与辐射	核技术利用项目中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）所规定的豁免准则或水平的；取得环保部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并经环保部公告的项目	—
79		可豁免的电磁辐射体的等效辐射功率：（一）频率在0.1~3MHz，等效辐射功率小于300W；（二）频率在3~300000MHz，等效辐射功率小于100W。	—
80	其他	单独仪器、设备购买	—
81		单纯资产重组、融资、担保项目	—
82		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内的场地平整、土地整治、土石方工程	—
83		其他非建筑临时设施	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